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发行人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2013 年 2 月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58 号文件核准发行。
2. 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为：1.30%-2.30%。
4.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申购配售方式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适用于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5. 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披露。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

www.tj-chengtou.com; www.bocichina.com; www.gkzq.com.cn;
www.morganstanleyhuaxin.com; www.zdzq.com.cn/

一、 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天津城投集团：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规模为 80 亿元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期限 10 年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配售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管理人：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四方的总称。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主承销商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 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2013年2月22日（T-2日），在相关媒体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和申购配售说明。

（2）2013年2月25日（T-1日）北京时间11:00至12:00，簿记管理人接收订单和主承销商资料进行簿记。当日北京时间12:00（“订单截止时间”），簿记管理人停止接收订单和主承销商资料；当日北京时间18:00之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讨论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2013年2月26日（T日，即发行首日），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在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簿记管理人向本期债券的获配主承销商发出《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缴款通知书”）；

（4）2013年2月27日（T+1日），获得配售的主承销商于当日北京时间12:00之前，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债券对应的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募集款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07592141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2. 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按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简称“订单”，具体格式见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可从申购配售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主承销商应不迟于订单截止时间，将订单及主承销商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主承销商在填写订单时，可参考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二《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订单、主承销商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订单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主承销商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募集款项账户信息等。

(5) 主承销商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缴款。

三、 债券配售

1. 定义

(1) 合规订单：指由有意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 ①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②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 ③ 订单中的申购利差位于规定的基本利差区间内。

(2) 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差以下(含发行利差)仍有申购

金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金额：指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差以下（含发行利差）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指所有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 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主承销商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资金清算

(1) 2013年2月26日（T日，即发行首日），簿记管理人向本期债券获配主承销商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

(2)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主承销商须缴付的款项为其获配债券本金。

四、 订单

1. 订单

(1) 每一订单的申购金额总计不得超过80亿元，在任何利差标位上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80亿元。

(2) 每一份《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差，申购利差可不连续。申购利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差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在此申购利差（包含该申购利差）以上的申购总金额。

(3) 每一主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订单。如主承销商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订单，则以最先到达簿记建档系统的合规订单为准，其余的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订单。

(4) 订单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2. 主承销商资料

主承销商应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准确填写基本信息。

3. 受理订单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主承销商提交的订单及主承销商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 (T-1 日) 北京时间 11:00 至 12:00。传真专线: 010-66578980 (81/82/83/84/85/86/87)。

五、 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获配主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指定账户。

六、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主承销商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该主承销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其他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同意有权处置该违约主承销商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根据本期债券承销协议的相关规定追究该违约主承销商的法律责任。

七、 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

1. 申购咨询专线:

电话: 010-66578998 (99)

2. 申购传真专线 (专门接收主申购订单和主承销商资料):

传真: 010-66578980 (81/82/83/84/85/86/87)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件一:

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

主承销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	传真	
中央国债登记 公司的一级托 管账户详情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13 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当基本利差不低于如下利差	本单位承诺认购的总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重要提示:

1.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 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上述上限;
2. 每一申购利差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差 (包含该申购利差) 以上的申购总金额;
3. 申购利差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 申购利差的最小单位为 0.01%。

主承销商名称 (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差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主承销商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主承销商向簿记室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

填报说明

1. 每个申购利差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差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差不低于该申购利差时，主承销商的最大投资需求；
3. 申购利差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差的最小单位为 0.01%。
4. 订单示例：

■ 当申报如下订单：

当基本利差不低于如下利差	本单位承诺认购的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05%	10,000
1.10%	20,000
1.20%	30,000

■ 就上述订单，当该品种的发行利差：

- 高于或等于 1.20% 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 高于或等于 1.10% 时，但低于 1.20% 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高于或等于 1.05%，但低于 1.10% 时，该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低于 1.05% 时，该订单无效。

附件三：

提示：主承销商向簿记室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 发出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订单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订单》（简称“订单”）。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订单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2013年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订单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9. 本订单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